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賴玫蒨

電話:(02)23979298#656

E-Mail: 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9E002822_1_141636255480001.pdf、

109E002822_2_141636255480001.pdf)

主旨: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,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,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運用(諒達);本總處並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,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-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。
- 二、復查富邦產險為依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與 第7條,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6925號函等規定,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,爰新 增業務員報告書問項及警語。又旨揭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





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dgpa.gov.tw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;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,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,洽詢電話: 0809-019-888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